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6月24日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A股股份55,997,9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20,849,945股变更为2,364,852,045股。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7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对已回购55,997,9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发布《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等公告。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上述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信息披露报纸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次拟注销的回购股份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额，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额的二分之一。2022年6月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5,997,900股。已回购股份55,997,900股未用于注销及出售，一直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876787)。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于回购的股份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据此，公司拟注销前述已回购的股份55,997,900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55,997,900.00元。

经申请，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总计55,997,9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结果为准。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更前股数	本次变更股数	本次变更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0,849,945	-55,997,900	2,364,852,04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5,899,900	-55,997,900	39,902,000
合计	2,420,849,945	-55,997,900	2,364,852,045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925,519,761	38.23	925,519,761	39.14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239,8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5,929,579.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5]101号)和(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税函(2009)47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85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85元。

(4)对于其他企业(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五楼

联系部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6,533,9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6,141,448.2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1-62865300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9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1.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589172 20XU ☐ 不适用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 不适用(注)
刘绍柏	☑控股股东/实际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 不适用
黄小芬	☑控股股东/实际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 不适用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智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编号为1702447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卓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 不适用
刘羽	☐ 控股股东/实际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 不适用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CPABU58B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告知函，自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34.93万股；自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283股，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述原因导致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2.96%变为61.9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373.1122	31.42%	28,935.5322	30.9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5/6/18-2025/6/23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9,373.1108	31.42%	28,905.6408	30.9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5/6/16-2025/6/20
刘绍柏	63.8405	0.07%	47.8805	0.0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5/6/18-2025/6/18
黄小芬	55.7140	0.06%	41.7940	0.0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5/6/18-2025/6/18
合计	58,865.7775	62.96%	57,930.8475	61.96%	--	--

注：1. 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权益变动方式"其他：被动稀释"是指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方严格遵守上述有关规定及承诺，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光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由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还因1名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需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59,275	1,259,275	2025-6-26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还因1名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同意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59,2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春光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目前通知债权人已满45天，在约定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90%，未达到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51,4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3,875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合计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付伟才等90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59,27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9,27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5年6月2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9,275	-1,259,27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190,050	0	135,190,050
股份合计	136,449,325	-1,259,275	135,190,05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春光科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具体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3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兵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王兵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兵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65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为公司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银行。

● 现金管理业务名称及金额：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

● 履行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其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近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开立1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443066137015003305061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为支取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办理的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三)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认购人民币1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见下表：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计日/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5/6/26	2025/9/24	0.6%或1.9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6/25	2026/3/20	1.00%或2.06%

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董事会审批的授权范围内。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基础上，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并持续关注现金管理产品的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业务风险揭示

本次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宏观经济、市场影响产生不确定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由大型国有银行发行，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其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存款银行	业务名称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3,000	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5/3/28	2025/5/15	是	27.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3,000	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5/3/28	2025/5/15	是	27.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34,000	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5/3/28	2025/5/15	是	40.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9,000	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5/3/28	2025/6/23	是	63.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9,000	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5/3/28	2025/6/23	是	63.08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44,000	1.1%	保本保证收益	2025/3/28	2025/5/29	是	272.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18,000	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5/3/28	/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1.05%或1.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5/16	2026/2/10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1.25%-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5/19	2026/2/13	否	/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44,000	0.65%	保本保证收益	2025/5/29	2025/6/23	是	65.00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9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82,359,4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82,359,434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87,683,61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4,675,8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8232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823250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04061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826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楼齐良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张权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连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6,660,002	99.920647	3,449,063	0.048021	2,250,369	0.031332
其中：A股	6,882,016,180	99.917716	3,417,063	0.049612	2,250,369	0.032672
H股	294,643,822	99.989141	32,000	0.010859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6,710,503	99.921350	3,597,884	0.050093	2,051,047	0.028557
其中：A股	6,882,066,681	99.918450	3,565,884	0.051772	2,051,047	0.029778
H股	294,643,822	99.989141	32,000	0.010859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